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3)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7)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长宁区全面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5)
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宁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42)
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43)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44)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0)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 (51)
2. 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3)

3.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5）

【政策解读】

1.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57）

2.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5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3 年度 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长府办〔2023〕29 号

区政府各委、局、办，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已经 2023 年 9 月 27 日区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附件

2023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决策时间
1	制定《长宁区推进落实〈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2	制定《长宁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制定《长宁区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4	制定《长宁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区民政局	第一季度
5	制定《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6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7	修订《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8	制定《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	区房管局	第二季度
9	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10	制定《关于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意见》	区民政局	第三季度
11	制定《长宁区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细则》	区司法局	第三季度
12	制定《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季度
13	修订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	区医保局	第三季度
14	制定《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	区绿化市容局	第三季度
15	修订并发布新一轮长宁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办法	区科委	第四季度
16	制定《长宁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	区应急局	第四季度
17	修订《上海市长宁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	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18	修订《长宁区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的实施办法》	区投促办	第四季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2023年10月26日）

长府办〔2023〕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5号）工作要求，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市级清单调整等情况进行清单动态调整，调整前应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各部门要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对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报告制度。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重点，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依法依规取消和承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附件

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共 20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区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区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区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受市教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9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公安分局、（由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14	区教育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区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区科委（受理、发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6	区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7	区民宗办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办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20	区民宗办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办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区民宗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22	区民宗办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宗办会同 区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区民宗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办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区民宗办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区民宗办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区公安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区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9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0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1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3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34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0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1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2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3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4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 负责管理体制的,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 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0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 负责管理体制的,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 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1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由区民宗办实施前 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2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3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5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6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2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地名管理条例》	
73	区规划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4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区规划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区规划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区规划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规划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区规划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9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0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1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2	区规划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83	区规划资源局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5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6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7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9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0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1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部分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 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2	区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受市 生态环境局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93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94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5	区建设管理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建设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6	区建设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7	区建设管理委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98	区建设管理委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 （由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区建设管理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区建设管理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1	区建设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区建设管理委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3	区建设管理委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4	区市场监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05	区建设管理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部分为受理、发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部分限于 “一业一 证”改革
106	区建设管理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7	区建设管理委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108	区建设管理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区建设管理委	取水许可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0	区建设管理委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2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13	区建设管理委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114	区建设管理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5	区建设管理委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6	区文化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7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8	区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部分为受理、发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 “一业一证”改革
119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 “一业一证”改革
120	区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部分为受理、发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部分限于 “一业一证”改革
121	区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文化旅游局(受市文化旅游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区文化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3	区文化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4	区文化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5	区文化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6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7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8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2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3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36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37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8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40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1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4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3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4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14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9	区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5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5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15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8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区投促办 (金融办)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区投促办(金融办) (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60	区投促办 (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投促办(金融办) (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161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63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4	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5	区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6	区绿化市容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7	区绿化市容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绿化市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区绿化市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城市绿化条例》	
170	区绿化市容局	迁移树木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部分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1	区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初审）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72	区绿化市容局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	《上海市绿化条例》	
173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4	区绿化市容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5	区绿化市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区绿化市容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绿化市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7	区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国动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78	区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79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80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	
181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2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3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84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分受市房屋管理局委托）、区规划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会同区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7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88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89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0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91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2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3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9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 药品监管局委托）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95	区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发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限于“一业 一证”改革
196	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 办公室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 管理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7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98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部分为受理、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199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0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1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3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0月10日)

长府办〔202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0月10日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宁区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区域内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长宁和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全面完成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印发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

2024年，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2025年，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基本建成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三）工作范围和对象

1. 工作范围。全区31条河流和10个湖泊。

2. 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排污（水）的排污口。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完成排污口全面排查

根据《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长宁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专项实施方案》（长环保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排污口底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相关街镇、部门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二）强化排污口监测溯源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要求，优化排污口监测方式和溯源方法。通过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掌握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识别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的排污口；对于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合理选取监测时段，重点选取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综合运用资料溯源、调查溯源、技术溯源等多种手段，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和排放单位及其隶属关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三）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结合溯源分析结果，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相关街镇、机场集团或相关管理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三、实施规范整治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长宁区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

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在对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二）严格规范审批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级别，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审核。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三）落实监管责任

依托河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相关管理部门、街镇及机场集团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随意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探索优化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的管理制度和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四）严格环境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指导排污口责任主体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留存证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机场集团）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将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排污口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依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街镇及机场集团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接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相关部门、街镇、机场集团要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二）严格考核问责

相关管理部门、街镇及机场集团应高度重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质量控制，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机场集团）

（三）加强公众监督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机场集团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3年11月15日）

长府办〔2023〕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6月26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与长宁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体系，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和旅游部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旅游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宁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在长宁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域外发生的，涉及到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力保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以保障广大游客、观众、文旅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的损害，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依照事件性质、等级和影响，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以

下简称“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统筹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3) 科学高效、依法规范。整合社会各种力量有效快速应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采用先进应急装备和科学技术,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工作。

(4) 畅通联络、共享信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信畅通,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报告,并确保与相关委办局的密切沟通与联系。

2 分类分级

2.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各类涉文涉旅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大型文化旅游设施设备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卫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本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特别重大(I级)为最高级别。

2.2.1 特别重大(I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

-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 (2) 造成500人以上游客、观众或消费者滞留超过24小时,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
- (3) 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一级文物重大损失的;
-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造成特别重大人身、财产安全威胁的事件。

2.2.2 重大(II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2) 造成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游客、观众或消费者滞留超过24小时,较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

(3) 造成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二级文物重大损失的;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重大人身、财产安全威胁的事件。

2.2.3 较大(III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级)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 造成50人以上、200人以下游客、观众或消费者滞留超过24小时,较大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

(3) 造成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三级文物重大损失的;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造成较大人身、财产安全威胁的事件。

2.2.4 一般（IV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突发事件：

-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的；
- (2) 造成50人以下游客、观众或消费者滞留超过24小时，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
- (3) 造成一般文物保护单位（点）或一般文物重大损失的；
-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安全威胁的事件。

当突发事件发生在重点区域、重点时节、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期间，或者突发事件涉外、涉港澳台、跨区域、敏感、社会关注度高、可能恶化时，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长宁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区应急委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组织防范和应对长宁区各类突发事件，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

3.2 区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长宁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指挥平台，承担长宁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和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调度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3.3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指挥机构是长宁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机构成员由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及其它有关单位领导担任。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 (1) 在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的领导下，指挥、协调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2) 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
- (3) 确定并指派区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 (4) 综合分析、研判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作出相应决策，或向市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委提出措施建议；
- (5) 必要时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
- (6) 决定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等相关事宜；
- (7) 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及时收集、报告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各类信息情况；
- (2) 组织召开区应急指挥机构会议；
- (3) 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
- (4) 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各应急功能小组按照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督办落实；
- (5) 梳理总结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善后和奖惩意见；
- (6) 完成区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功能小组

区应急指挥机构视情成立若干应急功能小组，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政策法规组、后勤保障组等，各组成员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研究确定。各小组主要职责：

- (1) 现场工作组：受区应急指挥机构委派前往突发事件发生地，指导督促涉事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

涉事单位（或人员）积极处理；区外办、侨办、台办配合处理海外、涉港澳台地区突发事件；汇总了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尽最大可能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尽量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善后处置组：指导、配合做好事件各项善后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涉事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新闻宣传组：负责拟定事件口径、媒体联络、发布信息、舆情监测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4）政策法规组：为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为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5）后勤保障组：负责事件处置所需各类后勤保障工作。

（6）专家咨询组：由文化、旅游及各相关领域（交通、消防、特种设备、卫生疾控、保险等）专家组成，为事件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4 监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水文预警等信息。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接收到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以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方式公开传播，并发布相关安全提示信息。区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区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收到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后，应通过相关途径立即传播。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中断文化和旅游活动。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 （1）区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该单位在突发事件现场的有关人员；
- （2）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3）突发事件现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临空办）；
- （4）其他相关人员。

5.1.2 报告程序

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涉事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通过“110”或“119”报警报险的同时上报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接报后，应按照规定向区应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3 报告时限

一般或较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报告。

重大或特别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应力争在接到报告后20分钟内口头、40分钟内书面报告。

5.1.4 报告内容

-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死伤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 （2）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 （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

结和评价。

5.1.5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先期处置

涉事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是先期处置第一责任人，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和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在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确定事件等级，上报现场动态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境外发生涉及本区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本区居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机构视情派遣工作组赴前方开展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响应分级

(1) I级、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成立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2) III级、IV级响应：发生较大或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决定成立区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5.3.2 应对措施

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人员核实、疫情防控、交通疏导、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对现场群众进行疏散，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协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动用专业器材等辅助手段实施营救，防止事态扩大。

(2) 排查事发地周边环境隐患，对事件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地形等进行监测，针对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实施。

(3)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工作，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紧急抢救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并提供心理抚慰支持，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4) 做好涉事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及伤亡人员、受影响人员的信息核实、排查工作。

(5) 实施应急排险抢修工作，防控事件引发火灾，水、电、气管线损坏等次生事件。

(6) 做好交通管制和车辆、人员疏导工作，必要时为赶赴现场参与抢险车辆和医疗救护车辆设立专用通道，为大规模游客、观众疏散提供运力保障。

(7)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作业范围，对现场及周边设置警戒区域，加强守护，对进入现场的人员实施控制，做好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工作。

(8) 如为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区外办、侨办、台办分别配合开展人员救助、善后处置工作。

5.3.3 分类处置

(1) 旅游突发事件：涉事旅游经营单位应履行现场救助和协助义务，及时组织自救和互救，对旅游者情绪进行安抚，组织旅游者撤离到安全地点，将伤者及时送医，保护好遇难者的遗体，对行李、物品予以看管。保护现场、留存证据，防止次生事故。尽快确定旅游者基本信息，梳理保险投保情况。

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工作组应指导或直接组织现场救治和协调处置，包括伤员治疗、遇难者遗体火化、事故性质和责任确定、家属接待、信息发布、对外联络、获取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事件责任认定文件等。

家属需赴境外处理善后的，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市公安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台办等部门

在旅行证件办理等事宜上积极提供便利。

涉及伤员医疗转运的，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协助受伤旅游者完成从事发地到接收医院的医疗转运。涉及境外医疗转运的，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市级部门协调驻外使领馆、机构，航空公司等予以协助。

涉及遗体火化、运返的，善后处置组应做好遗体运送、保存、火化的详细方案。涉及遗体境外火化、运返的，区应急指挥机构对接市级部门协调驻外使领馆、机构，航空公司等予以协助。

(2) 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场所突发事件：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场所应当公布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当游客、观众或消费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涉事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发布客流信息，立即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严防发生事故，保障安全，并按信息报告要求及时报告。

当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场所发生火灾、游船、观光车辆、客运索道、游乐设施、溺水等突发事件时，涉事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应立即与消防、公安、海事、卫生等救援部门联系实施救援和处置，并监控事发区域，合理疏导现场其他游客、观众或消费者，防止引发次生事件。

(3) 重大文旅活动突发事件：由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组织的重大文旅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迅速发布信息，通报紧急危险情况，告知公众保持冷静，及时打开疏散通道，迅速组织人员撤离。根据情况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分流无关车辆、行人，防止人员拥挤，确保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迅速组织力量对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或送医救治，全力解救处于危险境地的人员。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防止事态扩大，维护社会秩序。

5.3.4 应急响应终止

5.3.4.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抢救活动结束；
- (3) 造成人员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 (4) 受影响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良好安置。

5.3.4.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标准的，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1) 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
- (2) 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 (3) 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3.5 信息发布

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善后工作

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调查评估、信息报告、诉调对接和保险理赔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强对涉事企事业单位后续工作跟踪督导，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奖惩意见建议，及时发布安全警示，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7 应急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区应急委的部署指导，协调各项应急物资。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并根据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具体解释工作由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16 年 5 月长宁区文化局制定发布的《长宁区处置重大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相关部门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新闻办）：负责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

2.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办、区台办）：协助处理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事件；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台人员的相关工作，为事件处理中相关证件办理等提供便利。

3. 区公安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协调遗体处理、殡葬等善后事宜。

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治及相关卫生处理等工作。

6.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内河水面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防汛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汛期的汛情、水情监测通报工作；协调指导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工作。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食物中毒的处置和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执法；负责对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并参与相关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负责依法组织对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地质灾害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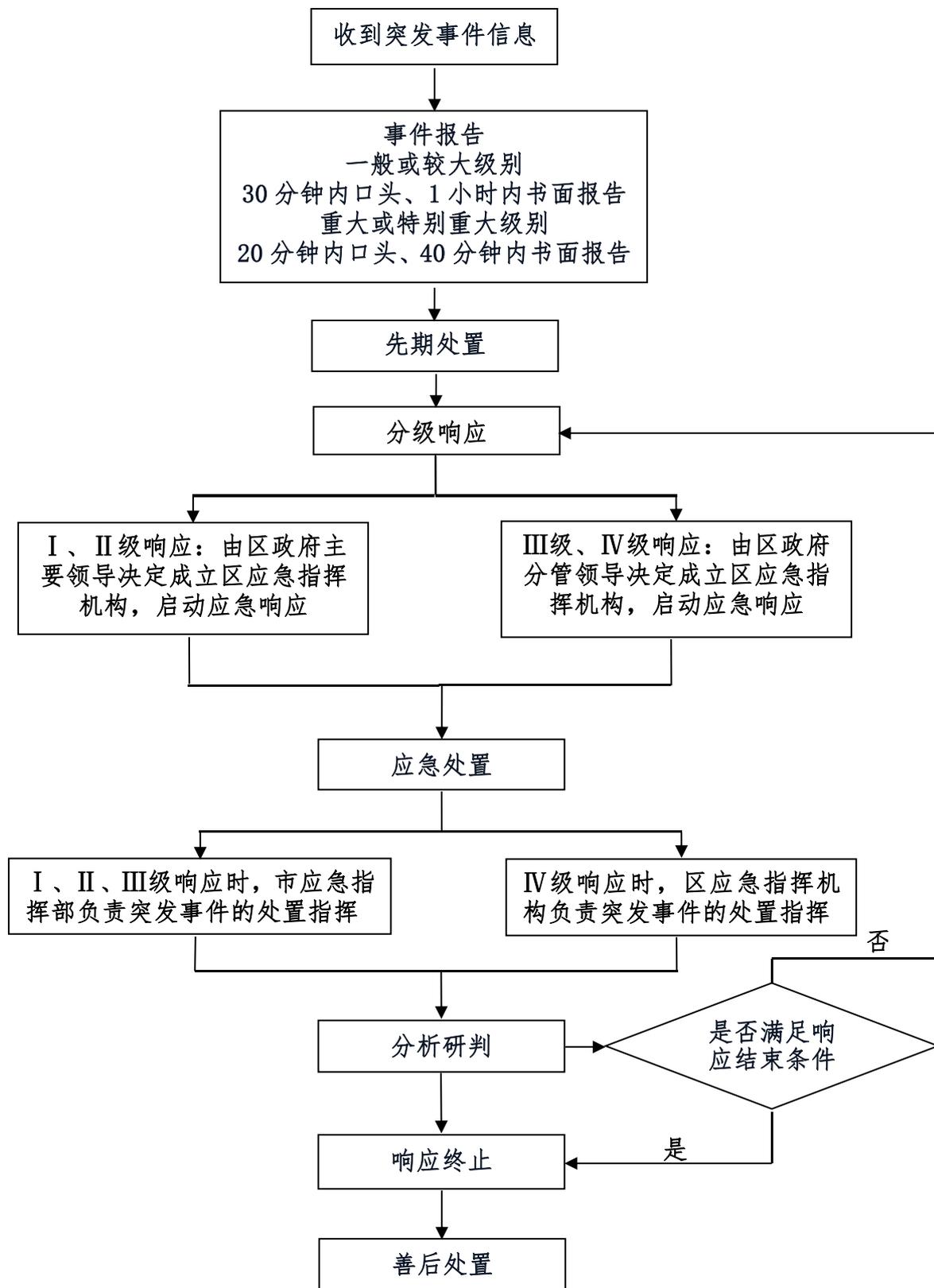
10. 区信访办：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信访、上访信息，协助处置因事件引起的上访事件。

11. 区外办：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港澳人员的相关工作，为事件处理中相关证件办理等提供便利。

12.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的火灾处置及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负责依法组织对本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3.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的职责，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长宁区全面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年11月21日)

长府办〔2023〕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全面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全面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上海硅巷”科创街区的决策部署，服务长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上海硅巷”科创街区既有科技基础，也有创新活力，其规划范围东至江苏路沿线，南至延安西路沿线，西至凯旋路沿线，北至长宁路-愚园路沿线，中间以武夷路、定西路支撑形成“田字格”，总面积约1.48平方公里。

1、百年传承，矢志创新。“上海硅巷”是近代中国工程技术创新的策源地。区域内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硅酸盐所都渊源于1928年成立的国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在服务国家战略、抗震救灾、数字化城市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作用。两所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5个，并于2022年入选全国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由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和上海市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微科技集团，打通了科技研发、工程创新到产业化的通道，在创新策源、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数字长宁，廿载积淀。早在2000年，长宁区就率先提出“数字长宁”战略，并不断推动升级，加速推进信息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硅巷街区内汇集了50余栋商务楼宇，虹桥智谷双创示范基地、多媒体产业园、弘基创邑园、新微智谷、联通大厦等10多家创新载体，吸引了新微科技集团、苏河汇、埃森哲、魔量资本等10多家头部生态，集聚了西井、矽睿、赢彻等500多家创新企业。

3、开放枢纽，区位独特。长宁作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上海市域范围内唯一的中心城区，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对内对外开放长期积淀的优势，大力集聚海内外能级高、辐射强的市场主体和功能性机构。“上海硅巷”位处长宁区中心地带，内接地铁2号线、3号线、4号线、11号线，交通便利，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4、城市更新，人文街巷。华阳街道、江苏街道积极参与“上海硅巷”街区打造，围绕六大类更新，打造“苏河华政湾、活力中山、智慧定西、静雅武夷，文艺海粟”五大主题街区，深耕“愚园梦想家”品牌，推进定西路、武夷路、愚园路的更新改造。同时，推进愚园路和武夷路一体化管理经验，充分运用“一网统管”建设成果，将街区管理、社区治理、产业引导有机结合。

5、党建引领，多元融合。依托华阳街道“凝聚力工程”发源地的党建示范引领效应，江苏街道钱学森旧居、历史名人墙、路易·艾黎故居、俭德坊、社区书院的红色文化传承底蕴，牢牢把握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根本属性，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和居民参与科创街区工作，打造多元融合、人人都有归属感、认同感的街区。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十二次党代会、区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对标《长宁区关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指标体系》，以学园区社区“三区联动”、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叠加”、为目标导向，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为着力点，以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区域经济新动能为主线，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高质量成果转化、前瞻新兴产业引领、高品质生态打造，积极汇聚协同各方合力，将“上海硅巷”科创街区建设成为具有“数字驱动创新”“四创联动”（创新创业创投创意）以及“国际开放创新”三大特征的创新要素与人文积淀相得益彰的城市更新样板间、面向未来、面向国际、多元文化共融互鉴的开放创新生态圈，进一步促进区域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开放创新生态，引领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三、建设原则

1、以技术转移促培育，赋能新企业，打造科创转化的“策源地”，构建科创生态链。坚持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硅酸盐所的所地战略合作，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赋能效应，培育国家战略力量。

2、以跨界融合促服务，赋能新双创，打造科创产业的“示范地”，集聚科创生态群。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共通、服务共达，凝聚多元主体实现产业联动，进一步助力产业发展，激发双创活力。

3、以城市更新促集聚，赋能新空间，打造科创生态的“承载地”，打造科创生态圈。坚持优化区域创新格局，盘活存量载体资源，挖掘新载体空间，推进整体城市更新改造，培育新产业动能。

4、以凝心聚力促科建，赋能新青年，打造科创人才的“集聚地”，建设科创生态岛。坚持以科技工作者为本，建设和扩大优秀青年人才“蓄水池”，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强化使命担当。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面向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

——硅巷创新动能更强劲。聚焦智能网联、金融科技、绿色低碳、元宇宙、区块链、文创等领域，积极布局产业新赛道。到2025年，争创高质量孵化器1到2个（培育），相关创新功能性平台达10个，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达千家，集聚科创新空间20家，形成创新产业集群5个。

——硅巷服务管理更细化。围绕安全、友好、舒适的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居住、就业、服务、交通和休闲五个系统，实施一批惠民工程、优化一批自治载体、打造一批服务阵地、发布一批宣传报道，产业、人才、社校、党建等各类联盟达5家。

——硅巷创新人才更集聚。充分发挥区海联会、虹桥人才荟等平台站点作用，形成科创人才精准化、差异化支持，持续推进人才服务提质增效。到2025年，硕博士创新实践基地新增6家，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的高层次人才总数新增6人，入选区杰出、领军、拔尖人才总数新增10人。

——硅巷影响辐射更深远。综合运用新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等传播方式，宣扬科技文化、创业理念。到2025年，每年开展大型论坛2~3次，创新沙龙20余次、双创主题活动5次，产业典型应用场景数达50个。

五、专项行动

对标“四力四城”的要求，根据“科技创新实力突出、科技产业特色鲜明、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科学文化艺术相互交融、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优良的城市社区和科技园区综合体”的工作愿景，围绕引进集聚一流人才、强化硬科技创新策源、促进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和全要素资源整合赋能等方面，主动导流市区各级资源项目，各部门、相关街道等协同作业，发挥辐射效应，强化跨界融合，助力成果转化。重点推进实施六大专项行动。

（一）科创载体焕新升级专项行动

1、优化空间布局。持续开展空间挖潜研究，推进存量用地转型和空间资源配置效能提升。进一步强化中山公园市级商圈的消费引领、定西路沿线的科创策源、武夷路沿线的产城融合发展、愚园路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刘海粟美术馆周边区域的文化地标等功能定位，聚焦核心功能区域和未来潜力增长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推进，统筹实施空间拓展、功能提升。升级改造楼宇厂房、街角弄堂等老旧建筑、闲

置区域，释放更多公共服务空间用于小型科技成果洽谈和路演。（责任部门：规划资源局、虹桥办、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2、挖掘存量动能。推动新竣工经济载体项目加强产业、招商、楼宇、人才政策的统筹衔接，引入更多优质主体。盘活已有多媒体产业园、愚见园区、新微智谷等资源，关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所1号楼、地铁2号线下方“上海小马路”等新空间载体的布局利用。充分发挥德必、创邑、上服等载体运营主体的积极性，提升园区品质。联合中国科学院微系统所、新微科技集团、开放大学重点筹划硅巷NO.1空间、众创空间、新双创学院打造。推动高校院所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文娱设施等向创新创业企业、人才开放。鼓励引导存量楼宇、园区运营机构积极承接前沿成果转化项目。（责任部门：科委、投促办、商务委、市场监管局、虹桥办、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二）科创政策作用发挥专项行动

3、助力产业创新。用好“虹桥智谷”人工智能产业联盟、“1+8+4”联合招商体等平台资源，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建立目标企业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依托区级“1+11+N”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深入分析、挖掘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及时对接并推动解决企业需求，提供各类政策的无差别服务，推动创新创业主体落地。完善科技产业配套政策，探索试点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补贴，营造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加强现有政策梳理，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支持服务。（责任部门：科委、发改委、投促办、商务委、市场监管局、虹桥办、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4、深化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食品“一址两用”，探索在食品研发中心基础上试点核发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事后奖惩修复全环节监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国资委）

（三）科创资本赋能加速专项行动

5、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研发机构与高校院所协作融通，建立科研攻关、技术标准研制和研发产业化联动机制。支持领军企业牵头，集聚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典型应用单位开展长期合作，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迭代，壮大产业生态。推动链主型企业研发机构打造开放型创新联合体，实施开放创新中心计划，完善外部创新资源融入创新生态圈的协同机制。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撬动社会投资的杠杆作用，为优质企业项目投资助力。积极助推科技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运用市科委科技金融平台、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渠道，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服务区域科技创新。（责任部门：科委、投促办、商务委）

6、深化转化模式。基于“新微模式”，建立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对接转化机制，聚焦关键技术，联合企业主体、学科人才、科研成果、金融配套、知识产权等要素合力，通过市场化手段、专业化支撑，有效组织资本、技术和人才，发挥各类基金及资金作用，建成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要素“快车道”，帮助企业有效链接投资人，提供各类专业金融服务。培育“超前孵化”新模式；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合作，强化底层技术、颠覆性技术等突破，探索未来产业孵化新范式；建立早期硬科技项目（技术）发现、验证及孵化机制，畅通“转化-孵化-产业化”链条，培育硬核科技领军企业。（责任部门：科委、发改委、投促办、市场监管局、国资经营投资公司）

（四）科创场景活动落地专项行动

7、营建生态氛围。积极发挥专家顾问智库作用，引进相关科创头部生态企业，打造硅巷生态合作伙伴联盟、多元品牌IP及标杆应用场景。联合多方资源，注重与商业、文旅、娱乐、教育等领域融合创新，探索元宇宙数字硅巷建设，组织举办硅巷早餐会、创新说、创投沙龙等活动。注重青少年创新生态营造，推进上海青少年创新学院长宁分院建设，推出创业·导师团、创说·宁智荟等系列服务项目。加强区域高校院所合作，持续导流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通过学术交流、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设立文创金融服务站、引育校友生态等形式，不断完善街区产业生态、带动街区产业新群落集聚发展壮大。（责任部门：科委、商务委、文旅局、发改委、科协、投促办、团区委、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8、开展科普宣传。围绕“上海硅巷”，聚焦重点人群，开展科普活动。对接前沿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和丰富科技教育模式，形成有针对性的科普内容范式，依托中国科学院双所、开放大学、质科院、钱学森旧居、吴自良旧居、社区书院等资源，围绕硅巷设施建设、活动开展、内容开发、传播网络等重点

工作，持续深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挖掘、培育科技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形成一批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小微项目，促进区域公民科学素质的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科协、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五）科创人才体系完善专项行动

9、深化政策导向。综合运用人才引进落户、居转户、留学生落户等梯度化户籍政策以及海外人才、特殊人才政策，加大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社会经济发展紧缺急需的科创人才的集聚力度。在市场化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企业人才自主认定办理方面，不断优化对人才的精准服务，实施人才租房补贴、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的人才安居工程，加大对科创企业的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帮助企业吸引留住核心骨干优秀人才。（责任部门：组织部、人社局、科委）

10、推动人才引育。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人才共育合作，支持企业设立紧缺人才实习基地，申报市、区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创新团队建设，设立各类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内部人才培养孵化。不断拓展完善“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的“17+N”服务功能，以三级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载体，精准对接企业和人才的需求，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工作，提升外籍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责任部门：组织部、人社局、科委）

（六）科创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1、强化党建引领。围绕“凝聚力工程”30周年，聚焦街区红色宣传阵地，引导街区社会单位参与相关公益主题宣传片制作，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科协等主体作用和智库优势，优化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建设长宁区政协科技、科协界别“宁识”委员工作室。依托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等党建联盟基础，成立街区党建联盟、青年创新团队。协助科技类企业成立党支部以及工会、团组织、妇联、科协等，做好相关人士的统战工作。（责任部门：科协、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12、完善配套设施。试点定西路（愚园路-武夷路段）市容环境一体化管理，探索定西路、昭化路沿线智慧停车。升级改造、新增布局街区内公共电话亭、机器人咖啡亭、共享电桩、智能图书柜、历史名人墙等设施设备。优化配置新型智慧快递小哥驿站、中医服务站、社区食堂、口袋公园等配套服务设施和多元休闲业态，促进“硅巷里弄”、“硅巷花园”整体活力和环境品质提升。（责任部门：建管委、绿化市容局、华阳街道、江苏街道）

六、保障措施

1、凝聚各方力量，汇聚各界资源

深刻认识“上海硅巷”科创街区是“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的延伸和深化，是各方资源要素混合交融创新的开放生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齐心协力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落实。

2、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加强统筹推进，组建专项工作组，确保专班专人专职，压紧压实各部门、街镇责任，形成高效决策、协调推进的管理服务一体化工作机制。确定载体、企业、投促跟踪重点项目，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完善实施路径，挂钩年度工作目标，确保专项行动任务稳步落实。

3、强化政策支持，提升服务配套

探索研究制定相关集成政策包，推动要素资源、优惠政策向“上海硅巷”倾斜。带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吸引各类科创企业、有影响力的活动赛事落地硅巷。积极打造泛在的信息高速公路，提升基础设施配套保障。

4、注重推动落实，优化科创生态

充分利用市-区-街三级网络阵地优势，加强院地合作联动，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头部、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挖掘新载体空间，培育新产业动能。

5、扩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影响

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发布会等多种媒体传播方式，围绕项目建设、政策配套、活动开展、服务保障等方面，强化“上海硅巷”科创街区的宣传，并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案例、工作机制和成功经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2月5日)

长府办〔2023〕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12月5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基于成本、质量、效益分析与比较，将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的预算资金管理方式，主要是通过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以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实现成本最小化为目标，确定相对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效益水平，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根据《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根据上海市的统一部署，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加强成本管控，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推动实现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协调统一，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根据我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从项目支出向部门预算、政府预算拓展，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改革。
2. 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聚焦重点项目、重点政策、重点领域，找准绩效基线，对标流程规范，确定成本定额，强化成本管控约束，加大结果应用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坚持优化机制，健全体系。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的支出标准体系。

（三）实施步骤

按照“三步走”分步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第一步：探索试点。2023年，选择部分重点领域项目，探索试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第二步：全面推广。2024年，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开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一批支出标准。

第三步：提质增效。2025年以后，扩大形成经验成果，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管理和效率相互促进、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 科学确定效益水平。根据部门管理实际，预算部门合理确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要充分考虑公共服务目标和服务标准，通过基线比较等方法，明确项目支出要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水平。效益水平的设定，要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众需要相适应，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

2. 优化业务管理流程。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重点聚焦工作流程和投入成本的直接对应关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细化至业务末端节点，查找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加强各环节成本合理性的分析研判，精简优化不科学的工作流程或环节。要通过座谈走访、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深入全面把握实施情况，借鉴外省市、外区先进做法，推动业务流程整合再造，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控制，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3. 深化成本核算分析。根据分析对象的具体特点，区财政局、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要细化项目分析指标，制定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分析方案。要摸清财政项目支出的成本构成，对新增项目要合理估算成本，对延续性项目要细化核算历史成本，既要区别不变成本和可变成本，也要分析可控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及其变动趋势。要合理选用作业成本法、最低成本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综合衡量产出内容和投入成本，选择最优实施方案。完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质量控制机制，结合数据采集分析、成本效益指标设定等重要质控环节，加强专家评审论证，提高分析工作质效和报告质量。

4. 优化完善管理机制。扎实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在预算管理方面，区财政局要明确财政支出保障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制定或调整支出标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在业务管理方面，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积极运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成本管控工作机制。

（二）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

5. 加强重大项目成本管控。围绕行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会同区发改委深化细化建设投资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严格把控功能需要与建设规模，统筹考虑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和建成后开办经费、运营成本等长期刚性需要，完善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机制。

6. 加强民生保障成本管控。在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民生保障领域，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等民生部门要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水平。建立完善成本定期分析评价机制，兼顾民生保障水平和资金效益实现，动态优化公共产品定价和财政补贴、扶持奖励等经费保障机制，增强财政保障合理性和政策可持续性。

7. 加强城市运行成本管控。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要加强行业成本管理，探索创新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成本归集分摊方式，找准降低成本费用的关键环节，改进优化内部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财政补贴与成本管控挂钩机制，降低城市运行成本。厘清我区城市运行项目成本，主动接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加强与外区成本比较研究。

8. 加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优化完善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建立节约型机关。对购买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深化对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集约管理，完善对重大会议、赛事活动的预算总额控制和分项控制标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增长。

（三）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

9.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在新增项目支出预算申请环节，预算部门要科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提出统筹兼顾投入成本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合理估算投入成本。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成本估算方案要对业务流程的合理性和技术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论证，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综合研判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

10.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预算单位要科学设置成本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要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等方面细化设定成本指标。对难以量化表述的部分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应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使其具有可衡量性。区财政局审核预算时，重点关注成本指标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匹配情况。

11.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环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成本指标推动项目实施，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对支出进度明显偏慢、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对项目实施的成本效益重新分析评估，合理调整预算安排。对成本管控不到位、支出进度与当期效益、产出明显不符的，应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

12.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在决算环节，区财政局、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将成本管控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科学设置成本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项目成本构成，研判成本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测算标准是否合理，重点关注效率低下、效果不佳或成本较高的流程节点，查找成本管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

1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在预算申请环节，预算单位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作为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在预算编制和审核中，区财政局对成本测算不合理的项目不予保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对成本控制情况与绩效目标有较大偏差或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分析原因，按规定调整部门预算或调整绩效目标；在项目完成后，区财政局、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对评价发现成本管控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要在下年预算中予以调整、整改。

（四）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14.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建设。预算部门在已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强化对项目质量标准、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的分析比较，明确项目效益和产出水平，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及取值的设定。预算部门在尚未出台公共服务标准的领域，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探索完善公共服务项目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和流程等定性或定量标准，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普惠性公共服务标准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15. 推进成本定额标准建设。区财政局、预算部门要以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和要求为目标，完善成本管控机制，结合业务活动特点改进分项核算方法，明确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和资源消耗的用量和价格标准。深度剖析业务流程，梳理各种核心业务和辅助业务的关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相应业务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分摊，通过基准分析和趋势分析等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剔除历史成本中不合理因素，形成成本定额标准。通过对成本定额标准的执行监控和动态调整，以成本管控推动实现管理优化，切实做到降本增效。

16. 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将成本定额标准作为财政支出标准建设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厘清财政保障范围，优化财政保障方式，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预算部门要加强部门标准建设，依托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考虑流程再造、资源整合、技术进步等节支因素，探索形成一批部门支出标准。区财政局要完善支出标准动态管理，对试点平稳、符合预算实际的部门支出标准加强研究分析，逐步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分类分档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财力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17. 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区财政局做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研究提出落实举措。预算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控机制，规范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18. 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区财政局明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引，明晰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结合职能定位，建立和优化工作方案，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核心指标体系，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统筹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整体谋划，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同做好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职责明确、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统筹协调的成本绩效分析工作体系。

（一）区财政局职责。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推进。负责制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基本制度、工作机制等；制定年度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总体计划；组织指导预算主管部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督促预算主管部门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落实整改工作；对预算主管部门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开展监督考核。

（二）预算部门职责。预算部门是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在本部门预算管理、业务管理、支出标准化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对预算单位成本绩效分析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预算单位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整改工作；完

善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和工作方法。

(三) 预算单位职责。落实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在本单位预算管理、业务管理中的应用；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整改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各预算部门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上下协调、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加大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监督。

(二)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意义和要求，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引导广大干部将成本绩效管理作为一项本领。区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促进形成讲成本、重成本、用成本、比效益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信息管理，夯实工作基础

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推动数字化转型应用，优化成本信息归集利用，提高成本管理效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成本定额标准对比机制，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共建共享共用。

(四) 加强专业支撑，提高工作质效

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强化执业质量跟踪监督。完善专家学者咨询机制，发挥高校智库专业优势，提高评估评价质量。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 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2023年12月19日)

长府办〔2023〕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财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翁华建 副区长
副召集人：沈建忠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沈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斌华 区人社局副局长
皇甫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晴 区国资委副主任
惠文晔 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副主任
梁光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维诘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沈建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沈磊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 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2023年12月19日)

长府办〔2023〕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翟磊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倪佳慧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金涛 区投资促进办副主任

王栋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王晓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吴俊义 区科委副主任

陆霓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陆志炜 区税务局副局长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皇甫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健 区司法局副局长

谢仁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薛广宇 区统计局副局长

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皇甫冉同志兼任。

今后，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人事任免】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 命 职 务
张亦易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金 愷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娄 芸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
顾曹华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长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周 波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
孙明芳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骋	长宁区财政局副局长
铨琚玮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悦琳	长宁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张亦易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 恺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沈建忠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张东平	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院长职务
胡玉成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王伟琴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 骋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沙志斌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施凤娟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 珂	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长宁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才传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10日)

长府规〔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1日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激励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长宁区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城区软实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包括“长宁区长质量奖”和“长宁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一）长宁区长质量奖是长宁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表彰质量管理卓越、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本市和本区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二）长宁区质量金奖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优秀、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处于本区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推动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第三条（评奖名额）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为区级表彰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

每次长宁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总数各不超过2个；长宁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总数不超过10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缺。

评奖周期和名额可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

第四条（评定原则）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评审标准）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相关地方标准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和市级质量荣誉。

第七条（示范引领）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践方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加各类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推广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审定机构及职能）

设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评审会”）落实评审。评审会总召集人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召集人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委办局）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会负责指导、推动、监督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审议评审规则、审议拟获奖名单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评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区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修订相关评审标准、评审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培育孵化、申报评定、监督管理，宣传推广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等。

第十条（评审组及职责）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由熟悉质量和经营管理的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组成。当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撤销。

评审组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及评审报告撰写等。

第十一条（推荐部门及职能）

各委办局、街镇、园区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主体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协助调查核实申报组织或个人的资质资格；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

第三章 培育孵化

第十二条（培育孵化机制）

建立和完善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机制，在本区各行各业中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培育先进质量管理人才，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培育培训）

评审办可将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纳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池”（以下简称“孵化池”），对其予以指导帮扶。

本区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可通过自行申报、行业推荐、专家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孵化池，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培育）

鼓励和支持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性强、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强，质量管理水平在高新技术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参加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

第十五条（专家指导）

鼓励和支持上海市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推动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对标质量管理标杆，提高质量效益。

上海市质量奖专家库成员担任指导专家的，应当向评审办备案，并在评审中主动履行回避义务。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条件）

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宁区登记注册，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突出；

（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处于本区或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或同行业前列；

(五) 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六) 近3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条件）

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自然人（以下称“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 (二) 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本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做出重要贡献；
- (三) 个人所属组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 (四) 申报个人所属组织近3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同一年内同时申报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后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曾获奖项。

第五章 申报评定

第十九条（申报通知）

评审办应在有关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申报通知，向全社会公开区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第二十条（申报推荐）

符合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各类组织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进行自我评价，提供必要的真实性材料，经所在街镇、园区，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第二十一条（资格审查）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由评审办组织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料评审。

第二十二条（资料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报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反馈资料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现场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综合评价）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议，总结提炼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审定公示）

评审办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评审会审议。

评审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评审办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表彰奖励）

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发文，表彰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奖励标准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50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2万元/名；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10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1万元/名。

奖励标准可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宣传推广）

本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等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行业、本辖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评审纪律）

（一）评审办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人员不遵守评审纪律及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予以通报批评；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九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组织或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或个人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或个人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十条（社会监督）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区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实名向评审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办制定异议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

第三十二条（获奖者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第三十三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长宁区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但需注明获奖年度及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称号。发现违反者，依法责令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材料真实性）

获奖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由评审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并将其纳入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

第三十五条（奖励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反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评审办按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等，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

第三十六条（跟踪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其辖区5年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跟踪管理，支持其获奖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严重退步的，督促其整改；发现存在应撤销奖励情况的，及时报告评审办。

第三十七条（资料保存）

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材料一般保存10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规〔2021〕3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府规〔2023〕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区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长宁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实施办法》（长府规〔2020〕3 号），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23年10月27日)

长医保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已经2023年9月27日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 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使长宁区“四医联动”（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服务+政府医疗救助+社会组织医疗帮扶）医疗保障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部门协同更加有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15〕2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关于优化本市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医保待〔2020〕86号）、《关于开展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3〕4号）、《关于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医保待遇〔2023〕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区“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

1. 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4. 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5. 社会散居孤儿
6.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
7. 其他困难人员

（二）适用条件

1. 对象须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以本市医保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2. 对象须在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或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至区属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第三条 保障办法

（一）普及基本医疗保险

对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人员，全部资助参保，不符合资助参保条件、没有纳入相关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人员，动员其参保；鼓励困难人员参加其他互助类保险，提高困难人员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本区各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属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将有需求的困难人员引导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享受基本医疗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健康服务体系中

的基础性作用，让困难人员就医首诊在社区；发挥社区家庭医生的作用，均衡医疗资源，根据需要转诊到区属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切实降低困难人员就医成本，优化医疗资源利用。

（三）实施政府医疗救助

做好部分困难人员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工作，做到重点救助对象 100% 资助参保。在政策设计、统筹层次、信息互联、即时结算等环节，强化与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完善与区总工会职工互助医疗、商业保险等政策衔接。完善基于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的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信息共享的网络管理平台和跨部门互联共享机制，进一步简化医疗救助结算程序。

（四）开展社会组织医疗帮扶

通过搭建救助供需信息平台、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慈善救助转介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开展医疗救助覆盖不到的救助项目和个案，推动医疗救助与各类慈善资源有效衔接，填补政府救助政策的缝隙。

第四条 保障标准及限定条件

（一）按对象具体所参加的医疗保险办法享受医疗保险；

（二）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享受就诊费用实时减免。

1. 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根据市级医疗救助政策《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号）文件精神，100%享受保障。

2. 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以外的其他困难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按 95% 享受保障，个人承担 5%；在区属定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治疗（不含医疗机构门诊配药，不含门诊统筹药店配药），按 90% 享受保障，个人承担 10%。

（三）根据实际情况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设置每月一站式医疗救助封顶线及就诊合理次数，超出限定，则暂停保障资格；如因病情需要，须经区医疗保障局合理性审定后，再行开通。

（四）个人承担的自负部分医疗费负担仍较重的困难人员，须经区医疗保障局合理性审定后，可申请一次性社会组织帮扶，具体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区医保局负责做好医疗救助与医保相关政策的衔接，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管，对违规保障对象进行审核，对违规资金进行清算，及时与相关部门通报信息，协同相关部门打击医疗欺诈行为；针对复杂或有争议的个案，启动多部门协商机制。

（二）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街道（镇）做好救助对象的分类、认定，加强对保障对象中的救助对象资格审核的动态管理和信用管理。

（三）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生诊疗行为，加强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

（四）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指导街道（镇）做好残疾儿童、困难残疾人员资格认定，加强对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员资格审核的动态监管及教育。

（六）区禁毒办公室指导街道（镇）对保障对象中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加强教育，对违反医保规定、救助政策规定、扰乱医疗机构和救助机构工作秩序的，与街道（镇）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七）区司法局指导街道（镇）司法所对辖区内保障对象中的刑释人员加强教育，对违反医保规定、救助政策规定、扰乱医疗机构和救助机构工作秩序的，协同街道（镇）处理。

（八）区公安分局指导街道（镇）派出所对保障对象中的就医异常对象开展警示教育，对涉及违法违规骗取医保基金、财政资金对象严格依法处置；对违反医保规定、救助政策规定、扰乱医疗机构和救助机构工作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

（九）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办理医保基金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进一步解决欺诈骗保司法实践过程中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并探索形成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性案例，对相关行业领域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十) 街道(镇)负责辖区内保障对象的进入与退出管理, 职能办公室对保障对象进行定期资格复审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告知, 落实信用承诺, 协助相关单位监督管理保障对象的就医情况等。

第六条 经费来源

四医联动医疗保障资金由市、区两级医疗保障资金组成。市级医疗救助政策由市、区财政以1:1比例共同承担, 区级医疗救助政策由区财政承担。

第七条 应用要求

实施期间, 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医保待遇〔2023〕7号)规定, 完善医疗救助个人清算相关要求, 避免重复救助。

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按上级政策执行, 本意见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众“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长府规〔2018〕5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操作流程

有关“四医联动”医疗保障的操作流程和具体事项, 另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10月30日)

长民规〔2023〕2号

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

现将《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劳动力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持续拓展养老服务人才供给, 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服务水平, 努力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本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结合“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和本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养老服务人才, 主要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一线从业人员、内设医护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机构优秀骨干管理人才等。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制度全面实现; 全区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持证率达到80%及以上, 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继续教育覆盖率达到100%, 每个养老机构、每个街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全区建有一批养老服务领域实训赋能特色基地, 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社会认可环境和行业发展环境更加成熟。

第四条 鼓励和扶持措施

(一)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的培训赋能

1. 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学历提升。推进与国企及各类民营培训机构合作办学，鼓励中职学校、上海开放大学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中专班、大专班。鼓励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学历制教育，其中，养老护理员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在长宁区养老机构继续服务满1年的，培训费个人自负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自学指导、集中短训、技能实习。

2. 深化养老服务人才多元培育。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的政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引导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医疗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定向委托培养养老服务机构急需的医养康养等专业人员。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挂牌为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的实习实训基地，开展“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开发与行业技术要求、工作流程、管理规范同步的实训指导方案，注重实践性教学。

3.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的分类培训。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强化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对在岗养老护理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沪民规〔2021〕5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给予相关扶持；对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70%区级平均水平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新增1名符合《劳动法》规定用工、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持原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本市技能水平评价证书的护理员在享受市级“以奖代补”基础上再给予100元/人/月的补贴。

（二）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稳岗扩容

1. 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入职补贴。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按要求对入职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护理员给予一定补贴。

2. 引导机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工作价格监测机制，按照区域、领域、等级等因素分类，动态了解养老护理员的实际收入水平，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合理确定护理员的薪酬水平。

（三）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1. 创新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支持政策。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到养老机构中的内设医疗机构工作，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的针对性培养机制，扩大专业护理服务供给；鼓励医务人员到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养老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养老机构不具备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条件的，鼓励参加市、区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2.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交流引进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物业+养老服务”、“数字+养老服务”、“护理+养老服务”等新模式，引导更多专业人才跨行业、跨领域参与养老服务；结合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等试点工作，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助推本区养老服务业良性发展。

（四）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激励保障

1. 发挥养老服务领军人才“头雁”效应。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领军人才的带头示范作用，促进业务指导和同业交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申请长宁区年度公益创投项目。对于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可优先给予深造学习机会、优先推荐奖评、聘请作为实训基地教师。

2. 实行技能竞赛提升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参加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获奖的护理员给予一次性补贴，一等奖奖励2500元，二等奖奖励2000元，三等奖奖励1500元。通过区级比赛，每年培育筛选一批护理技能人才参加市级及以上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护理员，根据所获奖项奖金予以1:1配套一次性奖励。

3. 保障养老服务人员劳动权益。逐步改善和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服务机构应购买综合责任险，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资金来源

除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以外，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激励资金由区级财力承担，纳入区民政局年度预算。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

2.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11月20日）

长绿容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绿化市容局制订的《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9月27日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加强设摊经营活动管理，规范各类集市、分时步行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行为，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和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满足市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需求，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 and 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科学划定、合理布局，宽严相济、分类管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开放包容、体现品质，政府引导、属地管理，服务城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扎实推进高效能治理，为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科学划定设摊区域，稳步推进设摊特色点建设，持续规范疏导点管理，坚决整治无序设摊和擅自跨门经营，实现商业布局更加合理，设摊经营更加规范，市容环境更加整洁，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三、严禁无序设摊和擅自跨门经营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科学划定设摊区域

综合考虑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消费需求、市容环境卫生等因素，可以利用商圈、园区、景区、广场等具备退界条件的公共空间，合理划定设摊区域开展设摊经营活动。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业态、时段、责任主体和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五、优化疏导点设置

街道（镇）结合本辖区标准化菜市场、早餐门店、修理缝补等社区服务网点实际情况，在网点供应不足的区域可以设置疏导点，保障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疏导点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入场入室规范经营的点位。疏导点的设置、管理、经营活动等应在属地街道（镇）的全程指导下开展。

六、推进特色点建设

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特色消费、互动体验为主要内容，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具有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的集市、外摆位、限时步行街等设摊形式。优先在园区、商圈、大型广场及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等区域内选点。

七、压实责任主体责任

特色点、疏导点应落实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应对所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负责，落实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市容环境保障等责任。责任主体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确保配套设施安全、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集市、步行街等搭建临时性设施的，应可拆卸、可移动。外摆区域应为建筑红线范围内的自有或共用区域，桌椅、遮阳伞等设施应保持安全、整洁。

八、加强监管强化服务指导

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设摊经营活动开展监管指导，强化管执联动和联合执法。

区市政市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设摊经营管理工作。对各街道（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组织会议审议，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疏导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分类指导，对全区面上设摊经营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开展分析评价，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

区商务委：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做好业态发展引导，优化街区功能定位，提升商业服务能力。推进“早餐工程”。

区建设管理委：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对方案中占用市政道路和影响交通的情况予以指导和评估。

区绿化市容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对方案中场地保洁、垃圾分类、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规范设置等予以指导和评估。

区城运中心：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将设摊管理纳入一网统管，指导街道（镇）城运中心做好设摊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规设摊经营活动，及时反馈属地街道（镇）及相关主管部门，并督促协调相关问题的解决。

区城管执法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指导督促街道（镇）城管综合执法队对在设摊区域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未按照设摊方案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擅自跨门（窗）经营、擅自设置户外设施，以及乱散发、乱张贴、乱刻画、乱悬挂等违法行为，按照《条例》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做好设摊区域周边的市容巡查和执法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对展示或销售商品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出售违法商品、劣质商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公安分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落实安全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对设摊经营过程中的设备产生的固定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指导和监管，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区应急局：联审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设摊经营方案开展业务指导。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镇）强化设摊场所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设摊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街道（镇）：结合属地实际及综合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后，提出设摊区域划定、调整方案，制定疏导点、指导特色点具体实施方案并规范管理、组织实施，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分类管理，统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协同指导、加强监管、综合执法，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纠纷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对设摊经营产生的各类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共治自治机制

创新设摊经营管理全过程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构建市民群众、责任主体、管理部门等共治共商机制。倡导经营主体、责任主体自律自治、共建共享，推动形成设摊区域自我管理、自我促进、自我发展的良好格局。各街道（镇）要注重发挥社会自律组织、群众团队及商业联盟的优势和力量，探索培育、创建设摊经营团体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宁区一定公共区域内开展的设摊经营活动的管理。在公园绿地、交通场站、社区内部等露天公共场所开展设摊经营活动或公益性活动的，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行业要求执行，无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长宁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长宁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0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一、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激励各行各业提升质量、追求卓越，2015年12月，《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长府办【2015】76号）正式发布。2016年7月，长宁区正式启动首届区长质量奖评选。2018年，该办法进行第一次修订，增设了区长质量奖提名奖。2021年11月又进行第二次修订，修改了奖项名称、评奖周期和奖励标准，政策有效期为五年。

2022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调整了奖项名称，增加了培育孵化等内容。对照此要求，原《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不适用，需要重新制定。

二、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1、奖项设置

新《管理办法》规定，奖项名称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包括“长宁区长质量奖”和“长宁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2、评奖周期和名额

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改为“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长宁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总数各不超过2个；长宁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总数不超过10个。

3、表彰奖励

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50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2万元/名。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10万元/家、先进质量管理成果1万元/名。

4、新增内容

（1）新增“培育孵化”章节。对培育孵化机制、培育培训、中小企业培育、专家指导作出规定。

（2）在组织管理中，新增“推荐部门及职能”。各委办局、街镇、园区负责本系统、本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主体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协助调查核实申报组织或个人的资质资格；积极宣传、推广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

（3）在申报条件中，新增“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内容。

（4）在申报评定中，新增“申报推荐”条款。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材料需经所在街镇、园区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评审办。

（5）在监督管理中，新增“异议处理”、“跟踪管理”“资料的保存”等条款，进一步完善对政府质量奖申报及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三、申报的具体条件是什么？

1、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条件

（1）在长宁区登记注册，生产经营3年以上；

（2）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3）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突出；

（4）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上年度处于本区或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或同行业前列；

（5）积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近3年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2、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条件

- (1) 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2) 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本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做出重要贡献；
- (3) 个人所属组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 (4) 申报个人所属组织近 3 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评定的流程是什么？

申报评定将经过申报通知、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公示、表彰奖励等程序，最终评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

五、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如何进行后续管理？

区市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辖区 5 年内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跟踪管理，支持其获奖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发现其质量管理绩效严重退步的，督促其整改；发现存在应撤销奖励情况的，及时报告区评审办。

六、申报长宁区政府质量奖是否收取费用？

申报及评审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文字解读：《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一、《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2018 年，长宁区根据第二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经过思路酝酿、调研对接、学习借鉴、广泛征求意见等几个阶段，形成《长宁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政策有效期为 3 年。这 3 年多以来，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通过跨界、跨域合作、互联网+等手段，推动养老服务人才的培育，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养老服务专项基金，政银校企共同助力区养老服务人才发展，政策效应不断凸显。《长宁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人社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和本区实际，区民政局研究制定《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二、《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答：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实际设立了新的工作目标，以及一些其他的工作举措。到 2025 年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制度全面实现；全区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持证率达到 80%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继续教育覆盖率达到 100%，每个养老机构、每个街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全区建有一批养老服务领域实训赋能特色基地，支持养老服务人才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社会认可环境和行业发展环境更加成熟。

三、对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有没有资金方面的支持？

答：一是学历教育补贴。鼓励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学历制教育，养老护理员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在长宁区养老机构继续服务满 1 年的，培训费个人自负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二是养老服务人才入职补贴。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入职补贴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按要求对入职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护理员给予一定补贴。

三是养老服务人才分类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 70%区级平均水平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新增 1 名符合《劳动法》规定用工、持有上海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颁发的医疗照护初级证或持上岗证人员的护理人员，在享受市级“以奖代补”基础上再给予 100 元/人/月的补贴。

四、对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到养老机构中的内设医疗机构工作，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的针对性培养机制，扩大专业护理服务供给；鼓励医务人员到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执业，养老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养老机构不具备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条件的，鼓励参加市、区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五、对优秀的护理员有表彰吗？

答：每年组织开展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参加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获奖的护理员给予一次性补贴，一等奖奖励 25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奖励 1500 元。通过区级比赛，每年培育筛选一批护理技能人才参加市级及以上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对参加市级及以上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护理员，根据所获奖项奖金予以 1:1 配套一次性奖励。比如：如果护理员小 B 的业务水平很优秀，在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中拿到了一等奖，就可以拿到 2500 元的奖励并且参与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如果在市级竞赛中也荣获三等奖，奖金 2500 元，那么还能拿到区级匹配的奖励 2500 元，市级、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共能拿到奖金 7500 元。

六、《长宁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养老服务人才，主要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一线从业人员、内设医护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机构优秀骨干管理人才等。

七、相关补贴怎么申请呢？

答：长宁区民政局将会及时下发补贴申请的通知，由各养老机构按通知进行申请。

八、如对政策有疑问，哪里可以咨询？

答：咨询电话：60198927 曹老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70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